

附件

#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促进本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新材料产业对制造强省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

本条例所称新材料产业，是指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应用，以及服务新材料产业发展等为主要目标的相关行业。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创新引领、应用驱动，数智赋能、协同联动，安全有序、绿色发展的原则，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新材料产业发展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支持、要素配置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对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动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和相关产业集群建设。

省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新材料产业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引领性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省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促进新材料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新材料产业发展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以及海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第六条 【行业服务】**

新材料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发布产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指导、市场开拓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新材料产业相关基金会、学会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促进新材料技术创新的专业化公共服务。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新材料产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 **第二章 自主创新**

### **第七条 【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新材料产业相关基础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科研组织，提升新材料领域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新材料产业相关科研机构、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支持国家实验室等重点机构开展基础研究。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协同推动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

### **第八条 【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新材料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

施。

积极支持新材料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鼓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支持新材料产业相关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开展对实验室技术成果的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

### **第九条 【产业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支持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基地、平台和项目建设。对于在中试基地或中试平台内建设的新材料中试项目，在确保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简化审批手续。

### **第十条 【产业生态】**

支持构建新材料产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主体加强合作，开展面向应用场景区的协同合作及定向研发。

支持新材料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以重大应用需求为牵引，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集聚上下游优势企业，通过需求对接、协同攻关、应用验证、资源共享打通全链条技术创新路线，共建研发、生产、验证、应用的协同创新体系。

支持新材料产业与材料加工工艺、表征检测、信息化服务等配套产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

支持新材料产业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

中心，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鼓励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围绕核心专利资源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关键技术专利池，促进技术共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 **第三章 人才支撑**

####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新材料产业相关专项人才支持计划，并在现有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中加大对新材料产业人才的支持力度，为人才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人才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积极支持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工程师协同中心建设。

各级教育部门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优化新材料学科专业布局，建设学科交叉发展平台，培养高层次、高技能、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建立新材料领域省级特色专业学院。

支持新材料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在资金扶持、项目合作、培养计划等方面对新材料产业

人才给予支持。

## **第十二条 【人才评价】**

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根据新材料产业特点，建立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产业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领域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

## **第十三条 【人才服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通过兼职、挂职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对新材料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匹配优惠政策，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人才提供便利。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十四条 【发展理念】**

统筹规划全省各设区市区域协同发展的产业定位，引导新材料产业重点集聚区差异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形成苏南、苏中、苏北地区错位发展、竞争有序的新材料产业整体格局。

## **第十五条 【园区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支持新材料相关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推动新材料产业园区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 **第十六条 【企业培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支持新材料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重点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孵化面向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创新型企业。鼓励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支持国内外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在本省设立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

##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

统筹用好相关财政资金和政策，加强对新材料产业和配套产业投资项目的支持。

## **第五章 推广应用**

### **第十八条 【首批次新材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认定，发布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示范应用的支持力度。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功能，灵活采取订购、首购等方式，推动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应用。鼓励国有企业、省属企业建立健全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合规应用免责机制，率先应用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简化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参与招标投标门槛，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

## **第十九条 【应用支持】**

鼓励新材料企业通过产品试用、售后服务等方式与应用单位合作开展产品功能性、可靠性、稳定性验证，鼓励应用企业为新材料企业提供产品应用情况和改进意见，加快新材料产品应用。

## **第二十条 【拓展市场】**

通过供需对接、产业合作、展会推广等方式，积极帮助新材料企业拓展省内外市场。引导和支持新材料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和市场拓展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参与军工配套。

# **第六章 要素配置**

##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要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新材料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保障新材料产业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非营利性自主创新项目用地。

## **第二十二条 【能源要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新材料产业用能保障，统筹保障重点新材料项目的能耗、排放指标。

## **第二十三条 【金融要素】**

支持金融机构完善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业务结构，开发符合新材料产业需求的信贷

产品。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条件的新材料项目。

####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新材料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验证、应用。

### **第七章 服务保障**

#### **第二十五条 【绿色引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对老旧厂房、生产设备和制作技艺实施清洁化、智能化技改升级，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

#### **第二十六条 【数字化和 AI 赋能】**

支持国家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建设，通过模型、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服务推动新材料研发范式变革，促进新材料性能功能与应用需求的精准匹配。

推进新材料企业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统筹提升新材料产业数智化发展水平。

####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和测试评价】**

鼓励发展面向新材料产业全过程的检验检测、测试评价、

体系认证、研发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商，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放设备设施、表征仪器等资源，参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新材料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

充分利用新材料领域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加强新材料领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 **第二十九条 【标准体系】**

鼓励支持新材料企业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联合龙头企业制定填补空白、引领技术迭代的团体标准，强化地方标准基础保障功能，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

### **第三十条 【统计监测】**

省统计、税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海关部门完善新材料产业统计体系，组织开展统计监测和预警，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

###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培育新材料交易、商贸、法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新材料产业服务机构。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